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以「問題列表」制度論之（下）

文／林慶郎

（文接上期）

第339條規定，若被告抗辯其所為，係法律所允許之行為 (un fait admis comme tel par la loi)，審判長應提問：事實是否存在[18] ？

因此，從1791年到1808年法律，在「問題列表」部分已更為細緻，陪審團表決的事項，也更趨於「法律化」。

嗣後在1824年6月25日法律 (25 juin 1824. loi contenant diverses modifications au code pénal)及之後之1832年4月28日法律 (28 avril 1832. loi contenant des modifications au code pénal et au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下稱1832年法律)就問題列表部分，則更細緻到承認了「可減輕罪行之情狀」(des circonstances atténuantes)。

在1832年法律第5條，即規定審判長在針對起訴書及審判期間依法應提問之問題後，還必須要告知 (avertir) 陪審團，除了必須注意被告是否有罪以外，還要注意是否有「可減輕罪行之情狀[19]」。

這個地方有值得關注之處，即在於陪審團制度底下，陪審團原則上負責事實認定，而法官則負責刑罰適用。但不可否認地，對於不諳法律之陪審團來說，能否清楚分辨「罪之成立」與「刑罰量定」之區別，不無疑義。因此，在這點上，我們可以看到法國已經逐漸將「刑罰量定」交由陪審團，而使得陪審團與職業法官之間，開始有了「合作」的契機。

後來法國之陪審制度，歷經數次改變 (1848年8月7日法律、1853年6月4日法律、1872年11月21日法律，上揭法律大致上還維持陪審團制度)，最後於1941年11月25日法律 (une loi du 25 novembre 1941，下稱1941年法律)，正式以參審制取代1872年的陪審團制。

肆 「問題列表」制度之精緻化：1941年的參審制

1941年法律最大的變革，便是讓職業法官與參審員一起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學者Jean PRADEL[20]之說法，法國之刑事訴訟法，已由1791年之「人民決定有罪與否，法官決定刑度」之陪審團制度，走向「人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合作」之參審制。

簡言之，當今法國刑事訴訟法，基本上已非原先1791年之陪審團制度，而且近來在1978年7月28日之法律之後，凡註冊為法國國籍，且年滿23歲以上之公民，均有可能被抽籤 (tiré au sort) 選中，而有「義務」要擔任參審員，以建構一個符合「以全法蘭西人民為名」之刑事判決系統。

參審員不僅在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坐在參審員席位上 (siéger aux audiences，在職業法官的兩側)，之後還要在秘密之處所 (bulletin secret) 參與評議 (participer aux déliberations)，而在評議過後，必須與職業法官一起投票 (voter)，以實踐「以全法蘭西人民之名」所作之判決。

在法國現行刑事訴訟法 (Le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第348條以下，亦沿襲了「問題列表」制度。在法條體系上，係位於第二篇 (Livre II)「裁判司法」(Des juridictions de jugement) 下第一編 (titire I[21])「重罪法院」(De la cour d'assises) 下第六章 (Chapitre VI)「言詞辯論」(Des débats) 下第四節 (Section)「言詞辯論終結及問題之宣讀」(De la clôture des débats et de la lecture des questions)。是以，關於「問題列表」制度，乃係在「言詞辯論終結後」，職業法官與參審員進行評議「前」所進行之宣讀問題程序。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合議庭之審判長，應宣讀法庭及參審團所應當回答之問題。惟若該等問題於檢察官起訴書(la décision de mise en accusation)之上下文中已提及，或被告或其選任辯護人已聲明放棄宣讀(renoncer)，得不進行問題宣讀。

第349條則就具體問題內容，作了例示性的表示，其規定每一個主要問題 (question principale)，必須以下列方式呈現：被告是否因實行某一犯行而應認為有罪？(L'accusé est-il coupable d'avoir commis tel fait ?)，第2項復規定，每個問題均必須針對起訴書主文 (dispositif) 中列舉之每一特定事實 (fait spécifié) 為之。第3項規定，每一個加重情節 (circonstance aggravante)，應單獨成為問題 (une question distincte)。第4項規定，每一個涉及刑罰減輕或免除之法定事由 (chaque cause légale d'exemption ou de diminution de la peine.)，倘被援用，則亦應成為單獨性之問題。

例如，第349條之1，規定了被告若援引法國刑法第122-1條第1款、第122-2條、第122-3條、第122-4條第1款及第2款、第122-5條第1款及第2款、第127條等關於被告得主張不負刑事責任之事由 (les causes d'irresponsabilité pénale) 作為防禦方法 (moyen de défense)，則對於起訴書主文所涉及之事實，均應按照下列程序來附帶提問：第一，被告是否為前述行為？(L'accusé a-t-il commis tel fait ?)第二，就上述行為，被告是否得主張享有法國刑法典第〇〇條所規定之不負刑事責任之利益，而無刑事責任 (n'est pas pénalement responsable) ？

此外，由於上揭第349條之1，乃涉及被告可能因此無庸負刑事責任，自應優先於有罪事實之認定，從而，第349條之1亦授權合議庭之審判長，得於庭訊時，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之後 (avec l'accord des parties)，就指控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l'ensemble des faits reprochés à l'accusé.)，僅提出關於不負刑事責任之單一問題 (une seule question) 即可。

最後，當然第349條之1規定之問題，亦必須全部當庭宣讀。

至於若檢察官起訴書中未提及，而於合議庭在言詞辯論程序 (débats) 中經調查證據始發現，則依照第350條規定，合議庭審判長亦有義務，以特別問題 (questions spéciale) 方式加以提問調查。

最後，若合議庭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該當(comporter)之法定罪名(une qualification légale)，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有所不同時，則依照第351條規定，合議庭審判長亦應以一個或數個補充問題(questions subsidiaires)加以提問調查。

簡單來說，現行法國刑事訴訟法，將合議庭審判長所提問調查之問題，分成「主要問題」、「附帶問題」、「特別問題」及「補充問題」四種；「主要問題」針對案件最重要之部分，即被告是否有罪之問題；而「附帶問題」則係針對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問題；「特別問題」則係針對檢察官起訴書未及記載而於審判庭才發現之問題；「補充問題」則在處理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罪名變更之問題。透過這樣四層次的問題，逐一由合議庭透過問題提問之方式，讓法院心證之形成過程較為明朗，同時也讓參審員能抓住重點，真正落實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

至於針對重罪法庭之判決，當然得上訴，只是從2000年6月15日以後，針對參審制所作之一審判決不服，其上訴仍係由另一個「重罪法庭」(devant une autre cour d'assises)來審理。換句話說，法國的人民參審制，不是只有在案件之「一審」施行，也包括上訴審 (en premier ressort ou en appel[22])，稱為「重罪上訴法院」(Cour d'assises d'appel[23])；簡單言之，是由「另一個由12名參審員及3名職業法官」所組成的「重罪上訴法院」來審理。因此，「重罪上訴法院」，是一個「審判上」的概念，不是一個「組織上」的概念，是審判意義上的「法院」，而不是一個「法院名稱」。

伍 結論

從法國的經驗，吾人可以知道，「陪審制」、「參審制」間，並不是全然一分為二的觀念，也不是「完全不能改變」的情況，起碼在法國身上，我們看到了法國在「試用」過「陪審團制」以後，為因應法國自己之國情，而逐步放棄「陪審團制」而走向「參審制」之情況，簡單說，制度的變換，並不是不可能！

再對照我國，目前對於「開放人民參與審判」的理念，可說具有共識，但具體應採「陪審團制？參審制？觀審制？」的制度面上的選擇，則仍然存在相當大的歧異。面對此歧異，筆者建議或許可以參考法國之經驗，畢竟，在世界立法例上，我們看到的往往是「從一而終的陪審團」(如英國)[24]或「從一而終的參審制」(如日本、韓國、德國等)，只有法國是「先陪審後參審」的情況。換句話說，其實沒有必要堅持「一次到位」！

而源自於英美法制之「陪審團制」，搬到了以歐陸法系為傳統的法國，在適用了150年 (1791-1941) 之後，正式宣告走入歷史，改採較多歐陸法系國家採取的「參審制」。這或許告訴我們，在英美法系、歐陸法系截然不同的法律文化底下，連法國如此之法律大國，也難免會「不能適應」英美法系之陪審團制而面臨轉型；這亦提醒我們，此等法系間之鴻溝，不易跨越，更不宜過於低估[25]。更直接地說，既然「參審制」是法國「試用150年」以後所作的選擇，我們也應該思考，或許可以跟隨法國的腳步（指：不見得要一次到位），先採取對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衝擊較小之「觀審制」，然後再逐步調整成「參審制」或「陪審團制」。

而從法國在「陪審團制」走向「參審制」的過程中，我們從「問題列表」制度所設的問題，在數目上「由少變多」，提問內容「由概括到具體、細緻」，在在顯示職業法官在「事實」、「法律」、「量刑」上的「主動性」越來越強，而「主動性越來越強」的背後所展現的，並不是要去「剝奪」早期陪審員或晚期參審員的「參與」，反倒是為了落實法國大革命初期追求「以全法蘭西人民之名」而作成判決之核心目標，而逐漸加強法官「協同」參審員一起發現真實之努力；從這個角度來看，法國追求「司法民主化」的核心目標一直沒有被放棄，而形成目前由職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合作」，以「法官之專業」補「參審員專業不足」，再以「參審員之社會經驗」增加「司法民主化」的腳步，而創造一個更容易取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作者為台中地院法官、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註釋

18. 條文內容為：「Lorsque l'accusé aura proposé pour excuse un fait admis comme tel par la loi, le président devra, à peine de nullité, poser la question ainsi qu' il suit : « Tel fait est-il constant » ?」，同前揭註16。
19. 就「des circonstances atténuantes」之翻譯，曾有論者譯成「減刑情節」(施鵬鵬：法國的陪審制移植失敗了嗎？－以法國陪審制發展史為中心展開，載於《司法・司法的历史之维专号》第287-306頁，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年(簡體文獻)，然筆者認為，1832年法律第5條之規定，係要求審判長在陪審團認為有罪(reconnus coupables)的情況下交由陪審團討論，因此，就其前後文作體系觀察，應該還是在「罪之成立」層次上之問題，而尚未達到「刑之量定」(la peine)之層次，故本文暫譯為「減輕罪行情狀」。
20. Jean PRADEL, Les méandres de la Cour d'assises française de 1791 à nos jours, la Revue juridique Thémis, vol. 32, 1997, pp. 142-143.
21. 在法國法條中，最大標目為partie(部分)，再來為篇(livre)，再來為編(titre)，再來為章(chapitre)，再來為節(Section)，最後才為條(article)。
22. 請參閱法國刑事訴訟法第231條，其條文內容為：「La cour d'assises a plénitude de juridiction pour juger, en premier ressort ou en appel, les personnes renvoyées devant elle par la décision de mise en accusation.」，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06576035&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5日。
23. 簡單說，重罪上訴法院並不是另外設一個法院，而係由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指定另外的重罪法院來審理。簡單的理解是「甲重罪法院」來審「乙重罪法院」的上訴案件。至於Cour de Cassation應翻成「法國最高法院」或「廢棄法院」，另請參閱林慶郎，法國法上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研究，載於東吳法律學報，第21卷第3期，2010年1月，第200頁，註4。
24. 當然，英國的陪審團制與德國的參審制，在歷史上一定或多或少有作修改，筆者這裡所謂「從一而終」，只是要表達他們在各自的法律框架底下，沒有太大的改變，意即，英國沒有從「陪審團制」轉成「參審制」，德國也沒有從「參審制」轉成「陪審團制」。
25. 參閱蘇永欽，夏蟲語冰錄（四十一）－被低估的法系鴻溝，法令月刊，第62卷，第6期，2011年06月，第126-129頁。